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6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831.65 亿元（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821.84 亿元（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0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上述评级结果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

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海新世纪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76 亿元、304.03 亿元、148.20 亿元和 6.56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93 亿元、-83.69 亿元、-416.87 亿元和 367.57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330.27 亿元、652.76 亿元、1,693.57 亿元和 1,284.32 亿元，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42%、23.98%、37.42%和 33.11%。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 2015004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临 2015-069 号公告）。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2 号）（详见公司临 2015-073 号公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2016]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华泰证券对于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或者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或者缺乏有效控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截至调查日，华泰证券有 455 个使用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61 个使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以下简称同花顺系统）接入违规交易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该《[2016]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18,235,275.00 元。并且，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

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 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 102 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

针对《[2016]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未按规定审查和了解客户真实身份、未防范客户利用证券交易通道从事违规交易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公司已提前采取了整改措施，包括：根据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切断了恒生 HOMS 接入专线，对同花顺资管平台采取接入限制，关停具有配资风险的外接系统。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外接 HOMS 账户全部清理完毕，并针对所有外接系统全面启用账户白名单控制机制。2015 年 9 月起，公司已遵照监管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外接信息系统技术规范文件，组织对存量外接系统及其账户进行尽职调查与评估甄别，全面梳理公司自主运营及外部接入的信息系统交易终端特征码传送情况，完成了终端特征码改造，并每日跟踪监控。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因上述事件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或债券兑付的明显不利情形。

十二、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虽然证券场景气度较高，但宏观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若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将加大。公司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市场因素变化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交易量、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佣金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变动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二是由于市场价格如股价、利率、汇率等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自营头寸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潜在亏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主承销商声明	4
受托管理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22
四、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4
三、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3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1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5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56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	64
三、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5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67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6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6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8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69
五、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2
一、	备查文件内容	72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7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泰证券、公司、 指 本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1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 指 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华泰金控（香港）	指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公司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长城期货 ¹	指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¹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更名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7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4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60亿元，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总额内（含超额配售部分），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6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多个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回拨，即减少其中1个或多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其他品种的合计发行

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14日。

11、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周期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周期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4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4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及本计息周期内实际存续天数/当年实际天数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24、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6、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新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6年12月9日

网下询价日：2016年12月12日

发行首日：2016年12月13日

发行期限：2016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4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易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电话： 025-83387118
传真： 025-83387784
邮政编码： 210019
联系人： 奚东升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邮政编码： 100010
项目负责人： 汤伟毅、梁姝
项目经办人： 张欣、刘洪泽

（三） 分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或合法授权代
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层

电话： 010-59136712

传真： 020-87553574

邮政编码： 510075

联系人： 周天宁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经办律师： 孙亦涛、郭怡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 邹俊

伙人：

主要经营场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所：

电话： 021-22122428

传真： 021-62881889

邮政编码： 100738

签字注册会 王国蓓、张楠
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 胡少先

伙人：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所：

电话： 13509649251

传真： 0755-26692365

邮政编码： 310007

签字注册会 周荣铭、李瑛
计师：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电话： 021-63504375
传真： 021-63610539
邮政编码： 200000
经办人： 刘兴堂、袁轶凡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5层
电话： 010-88013891
传真： 010-88085373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喻珊、刘元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收款账号： 320006669018010136657
电话： 025-83139489
传真： 025-83139500
联系人： 李智愚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 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下列事项之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

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一）截至2016年9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72%的股份；

（二）截至2016年9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经纪信用事业部（融券券源）、资产管理事业部（宏源3号）、资产管理事业部（宏源1号）和资产管理事业部（宏源2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15,700股、2,500股、61,500股和15,100股，总计94,8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0132%。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1076]，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 优势

（1）华泰证券特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主要业务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业务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华泰证券各项业务发展逐步趋于均衡，业务结构有所优化。

（3）华泰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能够得到地方政府在政策与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2、 风险

（1）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华泰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3）华泰证券资本中介业务扩张较快，占用资金较多，造成公司杠杆经营

程度上升。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 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418.9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额度总额为 418.90 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57.3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额度为 36.49 亿元人民币。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近三年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华泰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40 亿元，票面利率 4.68%，10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 60 亿元，票面利率 5.10%。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其中 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华泰 01”，债券代码为“122261”，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 40 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华泰 02”，债券代码为“122262”，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 60 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526 号），公司获准试点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短债[2014]6 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有效期为一年。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完成华泰证券 2014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缴款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债券简称“14 华泰 D1”，代码“13500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起息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兑付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期限 8 个月，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 6.0%。

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将

本期债券品种二（5 年期品种）全额回拨至品种一（3 年期品种），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66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 4.20%，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5 华泰 G1”，上市代码“122388”。

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7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和审慎判断，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3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 3.57%，债券简称“16 华泰 G1”，债券代码“136851”，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 2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 3.78%，债券简称“16 华泰 G2”，债券代码“136852”，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2、近三年公司已发行次级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74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6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分为 1 年期固定利率和 2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期债券 1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4 华泰 01，债券代码：123380）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5%。2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4 华泰 02，债券代码：123381）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15%。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3 年期品种（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14 华泰 03，债券代码：123343），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14 华泰 04，债券代码：123344）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4 华泰 05，债券代码：1233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 年期，票面利率为 5.1%。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华泰 01，债券代码：12326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 5.9%。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 亿元。其中，2 年期品种（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15 华泰 02，债券代码：123099），票面利率 5.6%，最终发行规模为 70 人民币 70 亿元；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15 华泰 03，债券代码：123100），票面利率 5.8%，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华泰 04，债券代码：12597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 5.5%。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华泰 C1，债券代码：14502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 3.3%。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华泰 C2，债券代码：14503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 3.12%。

3、近三年公司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1 天，短期融资券发行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201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23 亿元，有效期为一年。2013 年度我公司共成功滚动发行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 233 亿元。2014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21 亿元，有效期为一年。2014 年度我公司共成功滚动发行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 353 亿元。在发行、兑付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无债务违约

记录。2015 年，我公司共成功滚动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前，发行总规模为 110 亿元。在兑付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无债务违约记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如下表列示：

名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7月22日	90天	3.56%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3亿元	2013年5月27日	2013年8月25日	90天	3.84%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3年7月4日	2013年9月27日	85天	5.08%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3年8月2日	2013年10月31日	90天	4.7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12月10日	90天	4.94%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月10日	88天	5.1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2月13日	90天	5.9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20亿元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3月14日	88天	6.3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90天	6.0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20亿元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4月21日	90天	6.18%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2月25日	2014年5月23日	87天	5.1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23亿元	2014年3月13日	2014年6月11日	90天	4.8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20亿元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6月19日	90天	4.9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8月14日	90天	4.4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6月6日	2014年9月4日	90天	4.5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7月15日	2014年10月14日	91天	4.5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25亿元	2014年8月15日	2014年11月13日	90天	4.57%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9月17日	2014年12月16日	90天	4.6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1月14日	89天	4.34%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4年11月18日	2015年2月11日	85天	4.15%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25亿元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3月12日	90天	5.2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90天	4.77%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5月8日	87天	4.90%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20亿元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9日	90天	4.99%	已兑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7月9日	90天	4.80%	已兑付

4、近三年公司已发行境外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该期债券维好协议提供方为公司，备用信用证提供方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信用评级为 A1(穆迪)，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金额为 4 亿美元，发行格式为 S 规则，发行票息为 3.625%，每半年支付一次，发行价格为 99.914/美国五年国债利率+185 基点，发行利率为 3.644%，上市地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6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36.79%。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亿元）（母公司口径）	376.24	523.62	197.28	190.46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3.60	3.53	2.18	3.15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3.60	3.53	2.18	3.1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71.90%	74.85%	79.23%	56.89%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合并报表口径）	2.65	2.96	3.54	4.28
贷款偿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2、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LTD

境内股票简称： 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 601688

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境外股票简称： HTSC

境外股票代码： 6886

境外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成立时间： 1991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6,276.8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16,276.88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 2100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健

联系电话： 025-83387688

传真： 025-83387784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

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sc.com.cn>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2,768,8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443,723,120	76.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19,045,680	24.0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7,162,768,8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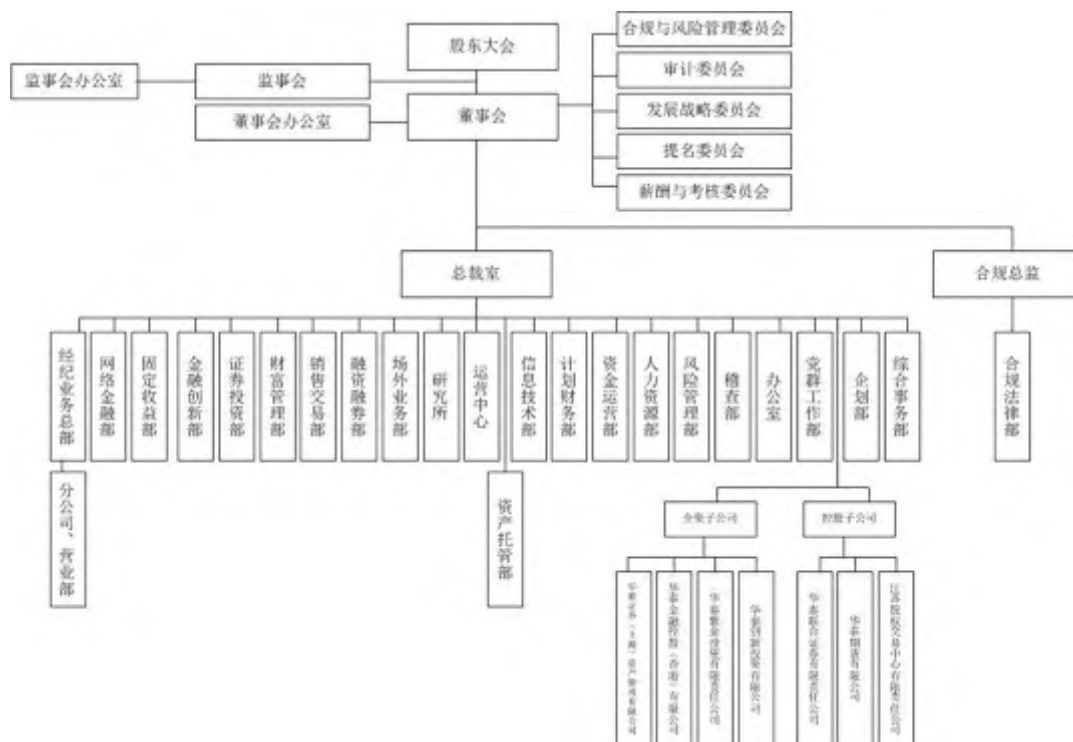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5	1,715,237,848	-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6	1,250,928,425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6	448,178,218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	342,028,006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230,443,110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04,544,98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45	175,650,636	-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35,471,849	-	123,169,1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37	98,222,400	-	-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90,090,000	-	-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本公司的投行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投资银行	人民币 99,748.00 万元	99.7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期货经纪	人民币 80,900.00 万元	60%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75,000.00 万元	1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经纪	港币 100,000.00 万元	100%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股权交易服务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52%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创新投资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10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1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基金管理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4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49%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48.25% 股权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4% 股权
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1% 股权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1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42.33% 股权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管理咨询	港币 1,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1% 股权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基差及仓单交易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60% 股权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风险管理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60% 股权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32% 股权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2% 股权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31% 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00,1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0.02% 股权
上海京瑞投资(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北京瑞联京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45% 股权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2,001.00 万元	间接持有 25% 股权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1% 股权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2% 股权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1% 股权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52% 股权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60.49% 股权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544,2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48.94% 股权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98.59% 股权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61.54% 股权
南京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上海瑞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瀛翊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Tiandiren Holding Co., Ltd. (天地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Tiandiren Groups Co., Ltd. (天地人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HTSC LIMITED	香港	控股投资	港币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HuataiHK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美元 0.0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Huatai HK SPC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 I 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业务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Huatai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华泰资本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业务	港币 2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自营投资	港币 2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PrincipleSolution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Lucid Eleg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Pioneer Reward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Pionee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Pioneer Retur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Pioneer Return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Pioneer Festiv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Lead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Huatai Principl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3% 的股权比例。根据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公司可以控制董事会的投资决策。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均小 50%。根据上述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拥有控制这些基金的权利，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公司的可变回报金额。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这些基金具有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48.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99.72%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总资产 695,475.36 万元，净资产 565,697.7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824.37 万元，利润总额 60,465.65 万元，净利润 45,227.79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60.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期货总资产 1,837,159.27 万元，净资产 123,218.2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957.05 万元，利润总额 20,940.04 万元，净利润 16,437.74 万元。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3、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港币 100,000.00 万元，华泰

证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金控（香港）总资产人民币 410,428.2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9,366.2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214.2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8,053.3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05.89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私募配售、财务顾问、并购、结构融资及投资）、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信用、期货合约及结构产品等各类证券及期货产品提供交易及做市服务；为客户设计满足其需求的金融产品及市场进入方案；为代理业务项下的证券提供融资服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4、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紫金投资总资产 1,156,848.26 万元，净资产 367,031.8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16.15 万元，利润总额 15,889.15 万元，净利润 14,911.60 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52.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总资产 23,713.47 万元，净资产 22,536.5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76.21 万元，利润总额 2,863.62 万元，净利润 2,213.80 万元。

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

6、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88,077.42 万元，净资产 57,784.2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79.62 万元，利润总额 8,492.07 万元，净利润 6,367.64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

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燃料油、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煤炭、玻璃、沥青、农畜产品、饲料、食用油、珠宝首饰、工艺品；收购黄金制品；收购白银制品。

7、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资管公司总资产 3,315,190.47 万元，净资产 173,292.7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437.76 万元，利润总额 97,744.44 万元，净利润 73,291.18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45.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基金总资产 539,175.10 万元，净资产 375,560.4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854.54 万元，利润总额 109,287.73 万元，净利润 83,115.58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华泰证券持有其 49.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柏瑞总资产 97,366.48 万元，净资产 69,081.8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825.81 万元，利润总额 21,818.18 万元，净利润 16,431.04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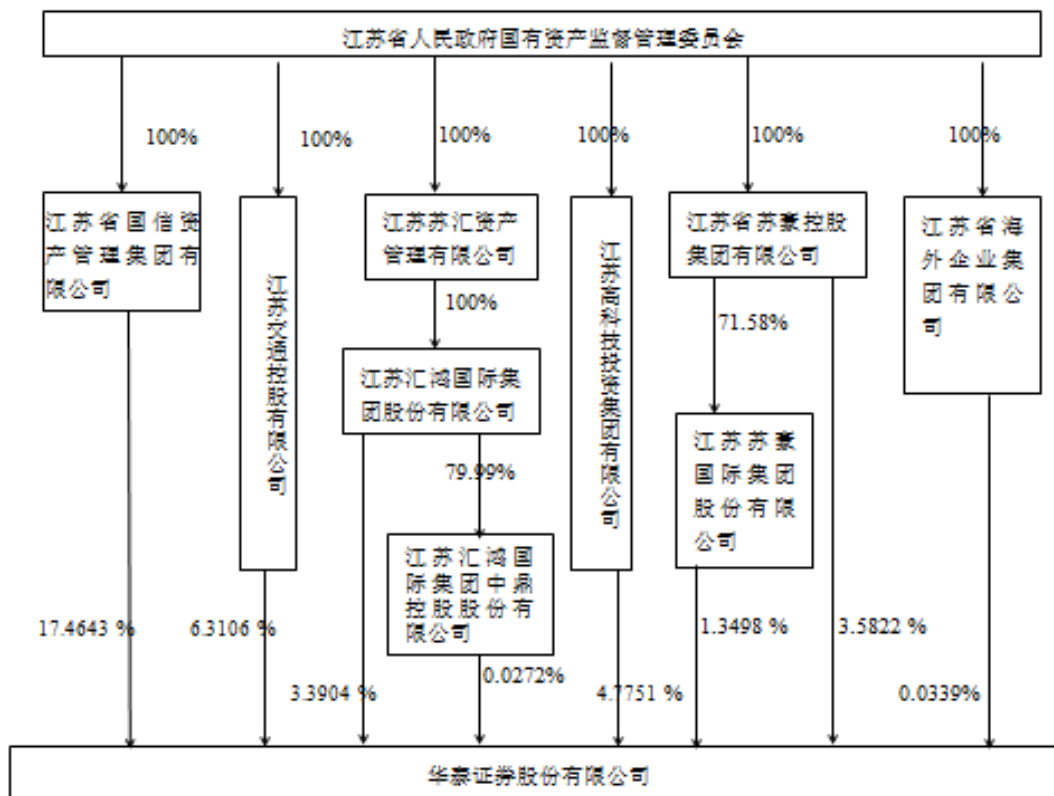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数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6.933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易	男	董事长、总裁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浦宝英	女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高旭	男	董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陈宁	男	董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孙宏宁	男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周勇	男	董事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蔡标	男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徐清	女	董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白维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陈传明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刘红忠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李志明	男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杨雄胜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亦民	男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王会清	男	监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杜文毅	男	监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宋卫斌	男	监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刘志红	女	监事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彭敏	女	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周翔	男	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张辉	男	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6 名（其中 1 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合规总监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易	男	董事长、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张海波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马昭明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孙含林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吴祖芳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张涛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姜健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舒本娥	女	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李筠	女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证券集团，具有庞大的客户基础、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敏捷协同的全业务链体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物理平台和互联网平台，为个人、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海外业务及其他。公司坚持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以经纪及财富管理

业务为基础、以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及交易业务为两翼的全业务链发展战略，形成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是全国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券商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证券营业部 245 家（其中含 3 家正在撤销的营业部），旗下控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全资设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基本形成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国际化的证券控股集团架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居全国券商前列。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海外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金融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与研究、资本中介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场外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证券投资 and 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等。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

最近三年，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798,523.79	68.48	787,669.76	65.30	574,483.42	79.98
投资银行业务	185,663.16	7.07	134,662.28	11.16	85,443.61	11.90
资产管理业务	216,563.44	8.25	129,795.50	10.76	38,196.49	5.32
投资与交易业务	364,481.43	13.88	180,127.22	14.93	6,448.76	0.90
海外业务及其他	60,962.17	2.32	-26,024.38	-2.15	13,657.61	1.90
合计	2,626,193.99	100.00	1,206,230.38	100.00	718,229.89	100.00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方面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金融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与研究、资本中介业务等。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销售服务，相关金融产品由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机构销售与研究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产品及服务，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客户作出投资决策。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

近年来，证券经纪业务以利润为中心，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坚持互联网助推转型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完善互联网平台功能，积极构建依托全业务链、以客户为导向、为多样化业务产品提供销售和承揽职能的财富管理架构和业务体系。充分抓住一人多户政策放开的市场机遇，持续积累客户资源，扩大客户资产规模，调整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加快证券经纪业务转型。持续优化紫金理财服务体系，积极适应互联网战略，优化服务内容，同时升级完善服务形式，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理财服务需求。持续推进管理转型，完善以分公司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在互联网战略基础上调整营业部经营模式和定位，推动分支机构收入结构优化和业务转型。

2015 年，公司大力推进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持续优化完善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功能及用户体验，移动终端“涨乐财富通”用户活跃数显著提升。2015 年，“涨乐财富通”下载量 932.52 万，日均活跃用户数 180.12 万；自“涨乐财富通”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1,101.7 万。2015 年，“涨乐财富通”移动终端客户开户数 238.82 万，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 89.97%；公司 72.91%的交易客户通过“涨乐财富通”进行交易。

本公司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如下：

证券品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	373,621.36	7.34	96,484.57	6.52	55,862.83	6.01
基金	77,954.04	25.59	27,554.62	29.45	2,748.64	9.59
债券	104,943.26	4.03	70,992.23	3.98	48,511.43	3.81
合计	556,518.66	6.95	195,031.42	5.81	107,122.90	4.80

注：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根据 WIND 资讯 2015 年券商交易量统计数据，2015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

合计 45.16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8.34%，排名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证券托管总额 2.60 万亿元，行业排名第三。2015 年，公司港股通业务顺利平稳开展，截至 2015 年末，港股通累积交易量人民币 467.41 亿元，市场占比为 7.29%。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截至 2015 年末，共有 31 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 18 个省份。2015 年，华泰期货（不含结算会员）实现代理成交量 18,440.92 万手，成交金额 334,771.3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3.21% 和 101.95%，市场份额分别为 2.58% 和 3.02%。2015 年，公司期货 IB 业务继续延续增长势头，客户规模大幅提升，2015 年新增期货 IB 业务客户 11,249 户，总客户数达 19,479 户，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获准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及区域性总部共 183 家，较 2014 年增加 11 家。

（2）金融产品销售方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颁布的《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代销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多种金融产品。2015 年，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 and 网点布局优势，通过公司广泛的证券营业部网络和互联网平台代销理财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能力。

近三年，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元：万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3,083,846.78	32,813.72	1,294,859.17	9,286.60	683,172.25	3,125.04
信托	218,301.00	1,392.74	-	-	-	-
其他	479,464,476.43	668.99	123,248,618.69	47.53	54,840,709.71	272.75
合计	482,766,624.21	34,875.46	124,543,477.86	9,334.13	55,523,881.95	3,397.79

（3）机构销售与研究业务方面

近三年，公司积极推进研究业务体系重构，大力度进行人员调整与组织架构重组，同时聚焦外部机构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创新研究服务工作，研究服务数量与质量显著提升，公司研究业务声誉及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研究业务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水晶球最佳分析师”、“金牛分析师”、“金融界慧眼识券商分析师”、“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等评选中均有获奖。

近三年，公司向机构客户推广和销售各种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和基金。公司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QFII、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财务公司及商业银行等。2015 年，公司大力发展主经纪商业业务，全面推进基金托管及外包业务，持续优化完善业务体系与业务流程，不断改进业务支持系统，努力打造高效发展的业务模式，基金托管及外包业务数量与规模均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基金托管业务上线运行产品 307 只，托管业务规模 272.01 亿元；私募基金外包业务上线运行产品 734 只，外包业务规模 6,458.48 亿元。

2015 年，随着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市场交易活跃度的激活，基金与私募等资产管理规模的快速提升，券商研究业务业绩快速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也更趋激烈。公司加大引进研究业务领军人物及业内有影响力的重点行业首席研究员的力度，不断加强研究团队建设，研究实力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充实和提升。公司不断完善研究业务服务体系，加强客户服务与拓展力度，持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强化中后台服务支持，客户服务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同时，公司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大力推动大陆香港研究业务一体化进程，努力构造一体化的境内外客户服务网络，研究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提升。2015 年，公司研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及其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 8,927.25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83.09%；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市场份额 4.88%，较 2014 年度增长 55.41%。

（4）资本中介业务方面

资本中介业务方面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等。2015 年，随着证券市场的大幅震荡，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整体波动剧烈，上半年达到业务开展以来的峰值 22,730.35 亿元，随后因暴跌行情等因素影响，市场融资融券余额随之下降，截至 2015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11,742.67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4.49%。2015 年，公司按照逆周期管理思路，积极关注市场风险累积，提前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保障公司债权安全，同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积极稳妥推进各项融资类业务发展。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661.14 亿元，市场份额 5.63%，排名位居行业第五，整体维持担保比率为 339.23%。2015 年，公司进一步推广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业

务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15 年末，业务待购回余额合计 389.28 亿元，排名位居行业第三，整体履约保障比率为 370.33%。

2、投资银行业务

（1）股权承销、债券承销与财务顾问业务方面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场外业务等。股权承销业务方面，公司为国内企业客户提供股权承销服务，包括私募配售、供股等后续再融资以及可转债发行及首次公开发售。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的全牌照债券承销业务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各种金融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承销服务。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从产业布局与策略的角度为国内企业客户提供以并购为主的财务顾问服务。场外业务方面，公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提供推荐服务，帮助非上市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转让，并积极为挂牌企业提供后续融资服务；公司出资设立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也能为公司其他业务提供交叉销售机会并帮助公司为私募股权基金探索及发掘更多投资机会。

2015 年，面对行业变局，公司主动调整与优化业务布局，持续推进“专业化分工+体系化协同”的大投行业务模式，不断强化“客户经理+产品专家+行业专家”的人力资源目标导向，通过全业务链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关键行业的客户积累和业内口碑。不断加强固定收益业务的资源配置，优化业务条线，加大创新产品与新型业务的突破力度，实现债券品种全产品覆盖。不断发挥并购重组业务的品牌效应和辐射作用，积极巩固市场优势地位，不断扩大战略合作客户数量，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并带动其他业务发展。积极布局资本中介等创新业务，加大资本介入力度，发挥公司资本、并购基金和产业基金的效能，有效拓展业务新增长点，增加客户粘性。

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投资银行主承销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承销次数 (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承销次数 (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承销次数 (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新股发行	9	810,660.62	32,048.20	5	312,529.12	22,706.11	0	0	0
增发新股	33	2,815,221.90	32,503.00	16	1,918,663.67	22,335.73	9	1,149,164.50	12,407.71
配股	0	0.00	0.00	0	0	0	0	0	-
可转债	1	139,900.00	2,000.00	1	86,730.00	1,448.00	1	100,000.00	1,900
可交换债	8	480,539.76	4,025.34	-	-	-	-	-	-
优先股	1	900,000.00	0.00	-	-	-	-	-	-
债券发行	50	6,362,080.22	17,806.52	44	5,951,625.29	26,492.87	17	3,188,000.00	20,166.52

小计	102	11,508,402.50	88,383.06	66	8,269,548.08	72,982.71	27	4,437,164.50	34,474.23
----	-----	---------------	-----------	----	--------------	-----------	----	--------------	-----------

在并购重组业务方面，2015 年，公司并购重组与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54,706.89 万元，项目家数共计 91 家。

2015 年，公司合并主承销 102 次，合并主承销金额 1,150.84 亿元，合并主承销收入 8.84 亿元；合并股权主承销 52 次，合并股权主承销金额 5,146,322.28 万元，合并股权主承销收入 70,576.54 万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5 年公司股权承销业务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一；合并债券主承销 50 次，合并债券主承销金额 6,362,080.22 万元，合并债券主承销收入 17,806.52 万元。在并购重组业务方面，根据 Wind 与 Mergermarket 等资讯机构统计，2015 年，公司主导的并购重组交易案例数量在内地及香港地区均排名第一。

（2）场外业务方面

在场外业务方面，新三板业务增长迅猛，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券商新三板挂牌推荐、定增及做市业务量激增，随着新三板市场基础制度的愈发完善以及制度红利的加速释放，新三板审核流程将持续改进，审核效率将不断提升，市场流动性将持续改善，新三板市场蕴藏巨大潜力。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适时调整业务结构，全面推进各项业务，坚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2015 年公司共完成推荐挂牌项目 45 家、获同意挂牌函项目 5 家、在审项目 10 家，完成 15 家挂牌企业的 25 次股票发行，并完成多家挂牌企业对接银行资金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201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积极探索股权性融资工具和债务性融资工具，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截至 2015 年末，累计发展会员单位 207 家、各类投资者共计 3,804 户；共有挂牌企业 385 家，累计为挂牌企业股权融资 15,450 万元，股权质押融资 1,500 万元；私募债券、收益权转让产品与理财计划分别累计发行 172.79 亿元、8.82 亿元与 10.48 亿元。2015 年，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复同意，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3、资产管理业务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及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参与经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与专项资产管理业

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设立资管计划，与客户签订资管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托管机构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该客户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有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华泰柏瑞的非控股权益，通过其参与经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4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设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成功领取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华泰资管公司以全业务链战略方针为指导，深入引导与创造客户需求，以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实现客户价值深度变现。以资产管理方和资产供给方的双重角色，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产品创设能力，不断锻造核心竞争力，在多个业务领域取得了突破。在集合资管业务方面，“天天发”规模不断提升，日均保有规模创历史新高，创新综合型理财业务“天天财”上线，客户流动性支持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截至 2015 年末，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59 只，合计管理规模 1,013.21 亿元。在定向资管业务方面，持续提升主动管理业务能力，在原有银证通道业务基础上不断拓展面向机构定制的理财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合计管理定向资管计划 535 只，合计管理规模 4,997.44 亿元。在专项资管业务方面，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融资服务，在两融债权、租赁债权及互联网消费金融等领域形成特色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12 只，合计管理规模 133.21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者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华泰资管公司主动管理业务规模 1,652 亿元，行业排名第五，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行业排名第三。

近三年，华泰资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13.21	94,371.97	577.63	58,457.09	217.78	24,029.2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4,997.44	24,066.95	2,844.99	14,240.17	1,107.66	7,405.3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33.21	1,274.00	32.30	40.50	1.02	-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直接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在经济结构调整与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等因素影响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空间不断拓展，市场面临更多机遇与挑战。2015 年，公司积极开展直投基金的设立及募资工作，不断扩大资金管理规模。截至 2015 年末，华泰紫金投资合计设立直投基金 8 只，已认缴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资金规模如下：

直投基金	已认缴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资金规模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 亿元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 亿元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71 亿元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亿元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亿元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6 亿元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5 亿元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5 亿元

2015 年，华泰紫金投资及其设立的直投基金实施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华泰紫金投资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投资项目数量	2 个	6 个	6 个	2 个	4 个	1 个
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	2 个	6 个	5 个	2 个	3 个	1 个
债权投资类项目	-	-	1 个	-	1 个	-
合计投资金额	4,000 万元	29,847.20 万元	100,912.30 万元	人民币 125,966 万+美元 5,000 万	19,441.27 万元	10,000 万元
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	4,000 万元	29,847.20 万元	90,693.50 万元	人民币 125,966 万+美元 5,000 万	13,441.27 万元	10,000 万元
债权投资类项目	-	-	10,218.80 万元	-	6,000 万元	-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公司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南方基金与华泰柏瑞开展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在股票市场巨幅震荡背景下，公司旗下基金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合规风控建设，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规模与水平，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在南方基金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截至 2015 年末，南方基金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合计 85 只，公募业务基金总规模合计人民币 3,342.00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 2,021.76 亿元增长 65.30%；非公募业务账户资产净值合计人民币 1,759.80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 923.23 亿元增长 90.61%。2015 年，南方基金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基金管理公司”、《上海证券报》“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TOP 公司奖”、《证

券时报》“2014 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等。在华泰柏瑞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截至 2015 年末，华泰柏瑞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合计 35 只，公募业务基金总规模合计人民币 1,299.23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 600.75 亿元增长 116.27%；非公募业务账户资产净值合计人民币 11.46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 12.04 亿元减少 4.82%。2015 年，华泰柏瑞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基金管理公司”、《上海证券报》“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TOP 公司奖”等。

（4）其他主要业务方面

在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获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华泰期货积极开展传统资产管理业务的同时持续推进业务创新，截至 2015 年末，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20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 729,035.10 万元，同比增长 902.91%，期货端权益规模 188,705.38 万元，同比增长 454.86%。

4、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等。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ETF 及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积极从事交易所买卖金融产品的做市服务等。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股票交易所开展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交易业务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业务，并积极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做市商业业务等。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获准为客户提供及交易 OTC 金融产品，公司 OTC 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收益互换、收益凭证与资产管理计划等，并积极从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报价服务等。

（1）权益证券投资 and 交易业务方面

近三年，公司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合理回报”为投资目标，注重强调安全边际、控制风险及减少回撤，加大非方向性投资业务占比，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截至 2015 年末，规模内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沪深 300 指数涨幅；积极采取与证金公司签署协议投资股市、增加权益类自营投资规模等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场内量化对冲投资业务持续完善科学的投资研究体系，积极把握 alpha 策略对冲投资机会并适时进行加杠杆套利操作，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积极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计为 36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做

市总市值为 2.48 亿元。

（2）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业务方面

近三年，公司强化打造自营投资和资本中介双核驱动的业务体系，积极开展与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并以 FICC 业务发展战略为指引全面布局创新业务。自营投资交易着力风险对冲的有效性和信用风险发现价值，依靠准确的市场预判和坚决的策略执行实现盈利稳定积淀；资本中介业务凭借累积的项目资源和客户储备，实现管理规模的稳步提升与产品类型的多样化；积极开展跨境 IRS 套利等创新业务，截至 2015 年末，累计进行 26 笔交易，名义本金成交量 7.4 亿元。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实现了较好的收益，净值增长率显著超过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涨幅。

（3）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

近三年，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许可，公司获准开展柜台市场试点业务资格，搭建了 OTC 产品发展和交易平台，并设立了相关业务流程和制度。公司不断升级改造场外柜台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与业务流程，率先实现报价系统路由支付模式并有序推出资管理财、收益凭证、信托计划、收益互换、结构化产品、限制性股票融资等产品和服务，全力推进私募产品、场外金融衍生品及创新融资业务等发展。目前，公司柜台市场取得了投资类、代理交易类、创设类、推荐类、展示类等全部业务权限。2015 年，公司累计发行 68 只收益凭证，累计规模 240.81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的存续收益凭证 16 只，存量规模为 106.53 亿元。2015 年，公司累计发行 51 笔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截至 2015 年末的业务存量为 37 笔，存量规模为 64.22 亿元。

（4）其他主要业务方面

近三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5 年，公司新增投资项目 6 个，目前存续项目 4 个，投资品种包括商品期现套利、量化对冲产品、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等，全年实现投资收益及浮盈 11,209.53 万元。

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投资及交易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投资收益	747,323.20	153,049.37	135,187.31

其中：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369,352.68	196,980.51	-1,072.65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收益	22.50	-7.1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3,011.17	56,935.40	-352.33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297,364.32	130,609.91	118,222.62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32,427.47	-231,469.26	18,389.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603.37	114,231.88	-57,107.2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8.51	203,417.39	-73,81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067.37	-8.09	-
衍生金融工具	-144,862.22	-89,177.42	16,703.99
合计	675,719.83	267,281.25	78,080.02

5、海外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参与经营海外业务，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提供投资银行业务，保荐中国及外国公司于香港联交所进行首次公开发售、股权及债券承销、跨境并购咨询并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做市服务以及固定收益类、信用、期货合约及结构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度身定制的产品，公司也向零售及机构客户提供全球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及融资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高净值及零售客户提供组合及基金管理服务，公司也利用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的领先地位开发各类人民币资产管理产品。

2015 年，华泰金控（香港）持续推进海外业务发展，不断拓展新的产品条线，实现了业务转型和升级，从以零售经纪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转变为拥有多业务条线的金融服务平台。截至 2015 年末，华泰金控（香港）拥有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搭建了较完整的综合性业务条线。

截至 2015 年末，证券交易方面，华泰金控（香港）客户数 15,721 个、托管资产总量 82.97 亿港元、股票交易总量 291.71 亿港元；期货合约交易方面，客户数 1,973 个、托管资金量 0.62 亿港元、期货交易总量 11.36 万手；就证券提供意

见方面，为约 700 个客户提供研究报告及咨询；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方面，参与 IPO 项目 2 个、股票配售项目 3 个、债券发行项目 8 个，合计承销家数 13 个，总交易发行规模约 972.24 亿港元；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方面，信用资金账户数 4,557 个，累计授信金额 0.90 亿港元；提供资产管理方面，受托资金总额 31.01 亿港元。同时，2015 年，华泰金控（香港）还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12 个、结构性投融资项目 8 个。

除此之外，总部还有一些其他业务，包括一般运营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由于 2015 年公司发行了更多债券，产生了更多利息支出，再加上总部的管理营运开支等，导致 2015 年海外业务及其他实现所得税税前利润人民币 -29.97 亿元，占比-21.01%。

6、创新业务

（1）信用类业务

2015 年，公司积极推进行权融资与限制性股票融资及定增融资业务，以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被激励对象行权买入上市股票与申购限制性股票的融资需求及满足客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票的融资需求。截至 2015 年末，行权融资业务待偿还融资金额 185.8 万元，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待偿还融资金额 13.72 亿元。几项业务的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线 and 业务范围的补充，在创造利息收入的同时，有利于改善客户结构和业务经营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场外衍生品业务

2015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延续去年以来的快速发展势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业务收入来源逐步多元化，业务内涵不断丰富和完善，成为公司稳定的盈利增长点之一。场外衍生品业务作为投资业务的稳定器，可以为投资业务提供更广阔的创新空间，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产品多样化，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扩大券商收入来源。

（3）期权经纪与场内期权业务方面

2015 年，经上交所批准，公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交易权限。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总成交量 269.63 万张，市场份额占比 4.25%，期权投资者累计开户 3,507 户，期权经纪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券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券

商收入渠道。同时，经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批准，公司于 2015 年成为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公司积极开展做市业务并获年度做市 B 评级，获准以主做市商资格参与 2016 年上交所期权做市业务，场内期权业务的开展丰富了量化投资策略，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工具。

（4）柜台市场业务方面

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许可，公司获准开展柜台市场试点业务。2015 年，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积极探索尝试产品常态化发行机制，持续拓宽产品销售范围和方式，不断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产品配置需求及综合金融需求。柜台市场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券商基础功能的再造及整合，有效释放券商业务空间，扩大券商客户资源，丰富券商业务服务方式。

（5）基金托管外包方面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获准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2015 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核准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基金托管外包业务。基金托管外包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券商整合各类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业务需求，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68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1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3-2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i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v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同时，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3 年，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并相应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上述提及的重述事项参见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三、3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二、（三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14 年的财务数据为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2013 年的财务数据为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61.04	1,351.34	898.65	385.66
其中：客户存款	713.36	984.27	538.63	213.86
结算备付金	219.03	360.69	182.17	83.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4.17	335.17	176.73	77.44
拆出资金	2.66	-	-	-
融出资金	527.06	674.32	646.37	19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8.86	1,312.38	560.00	243.41
衍生金融资产	8.86	3.35	0.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85	256.35	207.10	60.88
应收款项	11.84	6.22	3.63	0.98
应收利息	49.13	32.82	17.52	9.02
存出保证金	91.87	60.09	44.83	3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46	381.19	92.76	8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5	0.05	0.05	0.05
长期股权投资	30.94	26.74	18.74	16.31
投资性房地产	19.23	13.02	6.74	6.25
固定资产	26.59	26.18	12.58	14.27
在建工程	0.87	7.61	20.45	8.72
无形资产	4.14	4.25	4.01	3.82
商誉	0.51	0.51	0.51	0.51
长期待摊费用	0.61	0.78	1.09	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	2.13	1.79	3.74
其他资产	5.82	6.14	3.06	2.35
资产总计	3,878.48	4,526.15	2,722.26	1,162.14
负债：				
短期借款	7.97	6.88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72	10.53	247.87	80.00
拆入资金	66.50	30.00	15.00	1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4.20	214.28	0.09	-
衍生金融负债	6.10	24.60	7.31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97	331.92	496.68	98.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2.74	1,097.30	603.99	288.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0.14	0.85	0.41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5.94	186.37	98.30	20.25
应付职工薪酬	29.55	28.08	17.41	7.74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8.81	27.01	14.30	10.05
应付款项	60.83	74.35	41.94	14.02
应付利息	11.97	26.92	10.25	3.89
应付股利	0.13	0.13	0.15	0.18
预计负债	0.73	0.73	-	0.03
长期借款	3.64	4.85	1.39	-
应付债券	549.47	723.72	213.45	9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63	33.67	7.05	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	3.52	6.01	1.69
递延收益	0.19	0.15	0.17	0.14
其他负债	853.52	884.98	521.04	155.41
负债合计	3,046.83	3,710.86	2,302.82	794.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63	71.63	56.00	56.00
资本公积	458.38	458.38	172.21	172.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34	32.64	18.54	3.79
盈余公积	26.07	26.07	16.93	13.03
一般风险准备	66.81	66.81	46.12	37.42
未分配利润	164.61	152.32	103.19	7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84	807.85	412.99	361.74
少数股东权益	9.81	7.44	6.46	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31.65	815.29	419.44	36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3,878.48	4,526.15	2,722.26	1,162.14

2、合并利润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22.16	262.62	120.62	71.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20	145.25	64.77	46.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06	126.41	49.96	38.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3	15.51	11.8	5.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3	1.38	1.97	1.36
利息净收入	24.64	40.81	23.85	1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6	78.93	18.21	1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	4.20	2.85	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	-7.16	11.42	-5.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1	3.70	0.03	-0.07
其他业务收入	1.62	1.08	2.34	0.41
二、营业支出	57.68	119.92	62.13	4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	17.23	6.6	4.2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业务及管理费	53.42	101.22	52.88	38.24
资产减值损失	-0.40	0.73	0.18	-0.24
其他业务成本	0.83	0.74	2.47	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8	142.70	58.5	29.26
加：营业外收入	0.94	0.86	0.85	0.43
减：营业外支出	0.12	0.92	0.2	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1	142.63	59.15	29.48
减：所得税费用	15.77	34.66	13.75	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	107.98	45.4	22.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48.10	106.97	44.86	22.2
少数股东损益	1.44	1.01	0.54	0.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452	0.8011	0.39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452	0.8011	0.396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	14.35	14.75	0.69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29	122.33	60.15	2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1	121.07	59.61	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	1.26	0.54	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0.08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38	302.96	118.7	75.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84	15.00	4.15	4.8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280.6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7.32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5.07	387.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	401.6	384.31	14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67	1,284.62	1,175.55	222.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8.55	447.9	134.51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支付的现金	-	536.9	290.17	99.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8.10	223.34	-	19.5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1.01	-	-	75.8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71	94.81	25.41	1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4	43.53	24.56	1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	40.94	17.64	1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6	168.35	65.85	4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0	1,136.42	871.52	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	148.2	304.03	-19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	11.3	15.36	2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	4.43	8.07	2.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	42.68	7.02	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	58.41	30.82	2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4	25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	8.37	6.58	5.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	4.46	1.00	2.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9	269.63	7.57	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	-211.22	23.25	1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80	306.39	-	1.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51	-	1.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93	10.35	1.3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4.89	789.8	629.78	1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3	1,106.53	631.17	18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91	512.15	348.3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4	51.16	17.88	1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0.1	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5	4.89	0.37	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59	568.2	366.57	1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	538.33	264.6	1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4.19	0	-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9	479.5	591.87	-4.1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40	1,025.90	434.03	43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41	1,505.40	1,025.90	434.0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35.80	920.75	616.41	205.36
其中：客户存款	594.34	855.65	492.61	188.18
结算备付金	219.72	375.43	186.47	88.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4.10	335.17	176.73	77.44
融出资金	526.40	673.52	644.98	19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22	613.72	268.83	195.74
衍生金融资产	8.85	1.69	0.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67	166.21	80.70	47.15
应收款项	3.80	2.55	1.32	0.18
应收利息	29.72	21.04	10.63	7.27
存出保证金	21.83	11.42	12.68	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84	308.38	81.26	6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5	0.05	0.05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44.90	88.84	56.50	47.24
投资性房地产	18.42	12.18	5.88	5.34
固定资产	26.00	25.59	11.99	13.73
在建工程	0.83	7.61	20.45	8.72
无形资产	4.02	4.15	3.92	3.76
长期待摊费用	0.50	0.69	0.99	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59
其他资产	46.09	1.67	1.17	0.89
资产总计	2,532.66	3,235.50	2,004.43	889.8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72	10.53	247.87	80.00
拆入资金	66.50	30.00	15.00	1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4.17	144.18	-	-
衍生金融负债	6.08	24.47	7.29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82	256.82	444.79	89.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1.01	952.30	533.49	240.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0.14	0.05	0.41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4.46	184.62	96.84	19.53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18.81	12.55	5.51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6.45	23.41	13.08	9.57
应付款项	51.09	70.39	41.77	0.78
应付利息	11.93	26.69	10.02	3.88
应付股利	-	-	-	-
预计负债	0.73	0.73	-	-
长期借款	3.64	4.85	1.39	-
应付债券	516.82	691.75	189.75	9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93	30.09	4.05	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	1.94	5.98	1.61
递延收益	0.13	0.13	0.13	0.14
其他负债	12.76	19.30	9.15	2.11
负债合计	1,785.36	2,491.05	1,633.57	56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63	71.63	56.00	56.00
资本公积	455.77	455.77	171.25	171.2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91	27.42	17.42	2.47
盈余公积	26.07	26.07	16.93	13.03
一般风险准备	54.27	54.27	35.98	28.17
未分配利润	109.66	109.29	73.28	5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47.30	744.45	370.86	32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532.66	3,235.50	2,004.43	889.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83.11	216.11	96.75	59.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3	125.77	57.26	39.2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88	123.13	47.93	35.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	1.52	1.47	0.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0.05	7.27	3.09
利息净收入	18.81	33.70	13.43	1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8.87	58.37	16.56	1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96	4.28	2.88	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55	-6.77	9.17	-5.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0.25	4.45	0.01	-0.05
其他业务收入	0.61	0.61	0.32	0.33
二、营业支出	36.67	95.66	46.27	3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	15.07	5.72	3.6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业务及管理费	33.48	79.37	39.93	29.36
资产减值损失	-0.01	0.86	0.18	0.42
其他业务成本	0.43	0.36	0.44	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4	120.45	50.48	25.53
加：营业外收入	0.55	0.71	0.49	0.37
减：营业外支出	0.09	0.92	0.19	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1	120.24	50.78	25.72
减：所得税费用	10.73	28.79	11.77	5.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8	91.45	39.01	2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9	9.99	14.95	1.1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66	101.44	53.96	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6	101.44	53.96	2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元：亿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9.99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61	277.34	105.39	66.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50	15.00	4.15	4.8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29.3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7.17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30	369.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	30.70	44.94	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35	823.35	853.68	72.6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9.14	451.74	132.45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支付的现金	-	146.00	50.07	62.0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0.29	271.13	-	15.1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46	-	-	33.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66	90.59	23.62	1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0	32.30	18.04	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8	35.69	15.15	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8	10.54	14.03	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7	615.40	572.66	3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	207.95	281.02	-23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4	5.45	0.54	2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	4.16	7.52	2.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3	0.04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	9.65	8.06	2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4.3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	8.09	6.27	4.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1	29.01	7.25	8.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	251.44	13.53	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	-241.79	-5.47	1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8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6	1.3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89	781.56	606.08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9	1,090.90	607.47	1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91	512.15	348.3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7	50.06	17.76	1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5	3.51	0.37	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3	565.71	366.46	1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3	525.19	241.01	16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5	4.45	0.01	-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45	495.79	516.57	-4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18	810.39	293.82	34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72	1,306.18	810.39	293.82

二、 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90%	74.85%	79.23%	56.89%
全部债务（亿元）	812.30	1,101.02	974.39	289.34
债务资本比率	49.41%	57.46%	69.91%	44.02%
流动比率（倍）	3.60	3.53	2.18	3.15
速动比率（倍）	3.60	3.53	2.18	3.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	2.96	3.54	4.28
营业利润率	52.79%	54.34%	48.49%	40.74%
总资产报酬率	1.60%	4.10%	3.16%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7	11.28	7.37	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2.07	5.43	-3.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04	6.69	10.57	-0.07

2、 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8.18%	64.53%	73.00%	48.36%
全部债务（亿元）	720.51	993.95	898.79	280.06
债务资本比率	49.09%	57.18%	70.79%	46.27%
流动比率（倍）	2.64	2.72	1.50	2.42
速动比率（倍）	2.64	2.72	1.50	2.42
营业利润率	55.88%	55.74%	52.18%	43.08%
总资产报酬率	1.86%	5.27%	3.89%	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0	2.90	5.02	-4.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5.69	6.92	9.22	-0.8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 2) 全部债务=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应付债券
- 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4)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代理承销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 5) 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7)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8)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17.09%	11.74%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452	0.8011	0.3964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7	1.6452	0.8011	0.3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17.11%	11.62%	6.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1.6479	0.7928	0.38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	1.6479	0.7928	0.383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4,915.68	-4,064,470.19	7,272,374.98	6,237,476.9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10,662.18	14,366,458.85	25,376,558.42	6,742,121.45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643,368.50	-15,389,150.54	345,918.92	68,705,200.00
(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3,501,111.11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99,563.55	-16,879,604.14	32,646,209.75	15,076,284.15
所得税影响额	-29,974,653.05	5,491,691.51	-17,285,543.30	24,190,27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8,232.61	-942,180.38	-5,258,559.92	1,106,898.32
合计	89,575,624.25	-17,417,254.89	46,598,069.96	71,463,913.6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376.23	523.62	197.28	190.46
净资产（亿元）	-	-	747.30	744.45	370.86	325.28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386.13	880.74	463.56	788.13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50.35	70.34	53.20	58.55
净资本/负债（%）	>9.6	>8	37.71	39.67	19.67	62.52
净资产/负债（%）	>24	>20	74.89	56.41	36.98	106.7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78.40	79.45	69.18	49.4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46.88	72.99	81.46	88.09

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以母公司数据计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三、 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 140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发行前)	2016年9月30日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959.65	3,099.65	140.00
负债总计	2,128.00	2,268.00	140.00
资产负债率	71.90%	73.17%	1.27%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发行前)	2016年9月30日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787.05	1,927.05	140.00
负债总计	1,039.74	1,179.74	140.00
资产负债率	58.18%	61.22%	3.04%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总额为 6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调整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扩大 FICC 等创新业务的投资规模，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是资本密集型业务，其规模的大幅增长主要依赖源源不断的资金供给，根据证券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预计未来资本中介业务的规模仍将大幅增长，资金需求量巨大，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灵活使用，用于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

2、扩大 FICC 等创新业务的投资规模

创新业务一直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障，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而创新业务的发展离不开大量资金的投入，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创新业务的实际需求，扩大 FICC 等创新业务的投入规模。

3、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虽然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多，但是以短期融资工具为主，融资期限较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偏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占用期限较长，负债与资产存在不匹配现象；加之短期

融资工具受政策面、资金面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融资成本波动较大，同时可能面临在极端情况下由于市场突发的流动性枯竭而导致无法及时融入资金产生的偿付风险。为了避免期限错配而增加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适当提高长期融资比例以实现融资成本的锁定和资产负债期限的适度匹配，从而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同业拆借、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以及次级债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发行公司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五、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华泰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40 亿元，票面利率 4.68%，10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 60 亿元，票面利率 5.10%。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其中 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华泰 01”，债券代码为“122261”，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 40 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华泰 02”，债券代码为“122262”，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 60 亿元，交易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2）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3）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自营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4）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

公司已进行内部自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全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将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5 年期品种）全额回拨至品种一（3 年期品种），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66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 4.20%，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5 华泰 G1”，上市代码“122388”。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5 华泰 G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2）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 亿元。

公司已进行内部自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15 华泰 G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50 亿元主要用于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约 16 亿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7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和审慎判断，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3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 3.57%，债券简称“16 华泰 G1”，债券代码“136851”，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 2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 3.78%，债券简称“16 华泰 G2”，债券代码“136852”，

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6 华泰 G1 和 16 华泰 G2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主要用于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等业务的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 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3 年审计报告、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查意见；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传真：025-83387784

邮政编码：210019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梁姝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10